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4〕28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西城文教卫生综合服务区 B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认连城西城文教卫生综合服务区 B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连城西城文教卫生综合服务区 B-08 地块用地性质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—公园绿地，控规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0.0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\%$ ，绿地率 $\geq 6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8 米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住建局，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
